

郭之奇抗清殉节的新材料

潘承玉

郭之奇(1607-1662),字仲常,又字仲长、正夫,号菽子,又号玉溪、云岛逸人等,广东潮州揭阳人。崇祯元年戊辰(1628)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转礼部主客清吏司主事、提督会同馆,迁福建提学副使。南明弘光朝授詹事府詹事,隆武朝进翰林院侍读学士,永历朝官至武英殿大学士兼吏兵二部尚书。著有《宛在堂文集》38卷、《宛在堂诗集》6卷、《稽古篇》55卷以及《古诗唐诗大观评语》等著作。系明清之际比较重要的政治家、外交家、学者和文学家。乾隆《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以其“明亡跋涉闽粤滇黔,往来数万里”,最终“被执至广西省城,不屈死之”,而列谥“忠节”^①。但郭之奇的永历朝同僚王夫之和金堡这两位明亡清兴中一系列重大事件的见证人却都在传世文献中对郭之奇的人品尤其是“晚节不保”给予了极为不堪的诟评。例如,金堡《岭海焚馀》卷三有《论郭之奇疏》,直斥“虽女子小人稍有正性,亦能耻而不为,未有俨然衣冠,备员禁近,而倾邪反复,逞私愤,以乱朝常、兴大狱,如郭之奇之不可方物者”^②。王夫之《永历实录》亦全以道德审判的口吻记述郭之奇从初入仕途到在南明各朝的“斑斑劣迹”,结尾尤其揭露他用权谋手段攫取礼部尚书大位后的“表演”和最终“堕落”云:“之奇居礼数月,飘摇苍梧,日唯毁击贞介,拔引匪类为事。已与(王)化澄比,受胡执恭赂,力请封孙可望秦王。方器讼间,两粤皆陷,之奇遁,复降于□(虜),死。”^③《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对郭之奇的列谥处理,代表了清廷官方对郭之奇品节的正式鉴定,这一鉴定距离最初的历史情境已经长达百年,因而应该是相当理性、审慎,具有一定权威性的;大思想家、史学家王夫之等的记载,类似于今人所谓的口述历史,应该也是有说服力的。但郭

①《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卷三,《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91种,台北大通书局,1971年,第37页。

②金堡:《岭海焚馀》卷三,《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24册,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40页上。

③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明代传记丛刊·综录类》第25种,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第650页。

之奇在抗清失败后到底有没有易容事敌,两种说法完全相反,不能不辨。

此一疑案的澄清涉及到明清易代史研究的诸多方面,故而曾引起有关学者的关注和考辨。朱仲玉先生曾发掘出戴笠《行在阳秋》中的记载与罗万杰《郭正夫公暨元配林夫人墓志铭》等材料^①,香港马楚坚先生更觅得道光刊本《揭阳榕东郭氏族谱》中的《郭忠节公家传》等文字^②,从而让尘封已久的历史真相得以向世人敞开。戴笠为清初明遗民史学家,其《行在阳秋》向有信史之誉;罗万杰系郭之奇的同乡姻亲,又系郭之奇的抗清志士同仁;《郭忠节公家传》系郭之奇长子天祯、仲子天提合撰。这些材料比较有力地证明了郭之奇确曾拒绝清廷劝降,是一位民族英雄。步两前贤之踵武,笔者亦留心此公案,并于最近获读一些新的材料,现逐录如下,希望有助于此一公案得以最终定讞。

国家图书馆藏康熙四十三年甲申(1704)檀河精舍刻本、福建宁化籍李世熊《寒支二集》卷六载《郭宫詹传略》云:

……甲申(顺治元年,1644)十月,中朝以公两推京堂,旧属词林,特擢官詹。公离闽任,旋告疾家居。未几,思文驻天兴,芝龙握朝枋,肯堂晋冢宰,各挟隙比周以厄公。公终不诣朝。既闽陷,漳、潮并没,公避入肇庆,入梧,入桂,入南宁。孙可望逼驾,胁封亲王,以阁辅严起恒执阻,阴遣所部杀起恒。公自念有用之身,委于豺狼无益,遂行,遁入交趾。及永历驾陷,交人导清师执公赴粤西。粤西两司郡县多公门下士,多方曲譬,公皆正色拒之,饮酒赋诗而已。就义之日,慷慨从容,面无改色,时壬寅(康熙元年,1662)八月十九日也。莆田薛生英舒亲见之。公生平知交落落,所重惟黄公道周,徐公汧;所爱惟潮阳谢解元宗瑄,及余小子。所著有《宛在堂集》行世。子天祯,选贡,有文名。

此集卷五又有《代郭宫詹助饷启(甲申十二月)》云:

闻之子文毁家纾国,仲尼急许其忠;卜式谓羹者出财,□□(匈奴)从此可灭。子文仅蛮国之臣,卜式非礼乐之士,被纓投袂,磊落可观。方今国仇未诛,司农告乏,乃拥封营窟,疾呼罔闻,心窃耻之。自惟一官茹檠,膏不润唇,仅馀肝胆可涂,奚有羽毛足恤!谨将祖父遗产,变措千金,聊括针头之铁,拟助簞士一醪。譬精卫衔泥,欲塞沧波之漏;鸛鹑湿羽,以救雪山之焚。事无济于涓埃,鸟自竭其愚悃。禽犹矢志,人敢不如?某敬附斗卜之风,身为士民之倡,集寸木以资大厦,会滴水少益长江,谊当共切捐糜,毋致貽忧君父。谨启。

康熙九年庚戌(1670)始刻,康熙十四年乙卯(1675)刻竣印行的《寒支初

①朱仲玉:《南明永历朝礼兵二部尚书郭之奇死事辨正》,《广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

②马楚坚:《族谱对郭之奇抗清死节考的贡献》,收入《第五届潮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公元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

集》卷一有《郭宫詹宛在堂》诗二首、卷六有《与郭正夫老师书（丙戌）》、卷七有《答郭仲常老师》等。

李世熊，字符仲，号寒支子、愧庵，清初明遗民中以文章气节受重当世者。根据多种明遗民录文献和相关史料，李氏生于明万历三十年壬寅（1602），卒于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1686），明末名诸生，南明隆武朝拜翰林学士，辞不赴任，但匡弼朝政，多所上疏建白。清人入闽后，以身系人望被多方逼降，李氏毅然书以“文山尽节之辰，已多一岁”^①，示以有死而已，竟祝发逃禅，得以苟全。除郭之奇外，明亡前后与黄道周、艾南英、方以智、麻三衡等人来往密切，而结下深切的道谊。遗民至交中包括彭士望、魏禧、魏礼、谢文洊、甘京等人，均为命世儒贤和文坛翹楚，其他“四方士归往者如水之朝宗”^②。其遗民生涯的相当部分心血皆花在搜集南明史料，为许多南明殉国先烈和遗民人物撰写传记，记载南明史实上。

根据《寒支二集》卷首所载《李寒支先生岁纪》（前半为李氏自撰，后半为其子续撰）和上面迳录文字，李氏与郭之奇不同寻常的道谊（李氏年岁为长，郭之奇地位殊尊），始以师生良友的形式发生于崇祯十四年辛巳（1641）。在该年七月的汀州府岁试中，李氏被主考官、福建提学副使郭之奇拔为第一。次年同样的考试中，李氏再次夺魁，并于十月被郭之奇邀入幕下，参与阅评闽南四府岁考卷，公务馀暇，得与谈道论世，倾心切劘。顺治元年甲申，弘光肇立，李氏与郭之奇先会于建宁府提学副使官署，后又代其草拟捐资助饷告启。自此数年，出于共同的爱国忧邦情怀，也出于相近的诗文才华和鲠直个性，他们地位悬殊，却或聚或散，或面见或书札往还，一直保持着联系，直到永历后期郭之奇陷入南明最后一个抵抗王朝的中枢事业为止。尽管遂成人天永隔，但知遇之恩，与为人间保存一段南明史真相的学术追求，却使李氏一直关注着郭之奇的动向声息，包括他或死或降的“下场”与子嗣情况。历史也给了他机遇，使他对郭之奇的一生得以了然于胸，无有隔憾。上引《郭宫詹传略》，与罗万杰《郭正夫公暨元配林夫人墓志铭》、族谱中《郭忠节公家传》一一对照，文字视角完全不同，但所载史实则基本相同。

前贤尚未留意，而适可以补详《郭宫詹传略》中所略，并与《郭忠节公家传》再行相互参证者，还有西亭凌雪《南天痕》中的《郭之奇传》：

永历三年（清顺治六年，1649），赴行在，拜礼部右侍郎，充经筵日讲官。明年（永历四年，顺治七年，1650）正月，从幸梧州。当是时，东西交警，百官多散去。之奇手书示其子曰：“儿勉自立，吾生死从吾君，不归矣。”是岁，擢礼部尚书，寻加太子少保。十月，从上南宁。明年（永历五年，顺治八

①谢正光、范金民：《明遗民录汇编》上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90页。

②陈衍：《福建通志列传选》卷六，《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195种，台北大通书局，1964年，第379页。

年,1651),上入安隆,依孙可望。之奇在尚书时,尝抗言阻可望之封。既有隙,不可入,乃栖泊海滨。又浮海至啼鸡。啼鸡,交趾属夷也。还抵龙门,接东阁大学士兼礼、兵二部尚书之命。壬辰(永历六年,顺治九年,1652)八月,泊马鞍山。终夜颶风作,家人趋之奇过大舟,漂出海口。触巨石,舟碎,登山岛获免。越日,风息,之奇登小舟,至牙山,始知前舟覆,家人尽没。甲午(永历八年,顺治十一年,1654)三月,复自牙山至乐民,作景宋祠,祀宋六贤。丙申(永历十年,顺治十三年,1656),居雷、廉间。己亥(永历十三年,顺治十六年,1659),自江州入思恩练村。又自练村还,假渔舟渡至上石油村(西州),去交趾才数里;入文渊洲(州),洲(州)官僦舍居之。庚子(永历十四年,顺治十七年,1660),至斑衣山,为交趾人所阻,泊凉台村。自凉台至木簪,自木簪抵黄约村,尤艰苦。自黄约村穿山至马爹,人迹几绝。自马爹抵万宁,行海浮数十里。自万宁涉水,则汉地矣。自罗洞至松林,由松林至江坪,汉夷杂居之地也。盖自辛卯(永历五年,顺治八年,1651)后,凡十一年,常历艰苦,崎岖万端,之奇卒不变。辛丑(永历十五年,顺治十八年,1661),交人执之以献。

丁未(壬寅)八月,杀于桂林。未没前,寓书其子曰:“事之兴废,天也;成吾志焉耳。”年五十六。有遗诗、文三千余篇。^①

西亭凌雪,事迹不明,晚清史家疑为“残明遗老”^②,当近是。特别珍贵和难得的是,此文透露的郭之奇在南明永历朝的行踪信息,非常详细、完整,殆同郭之奇“行记”节略,非深谙其生平者绝不能措手。而且,与《揭阳榕东郭氏族谱》中郭天祯等撰《郭忠节公家传》中的相关记载十分相近。

综合以上材料,郭之奇因反清失败而于康熙元年在桂林从容就义的史实,无庸任何怀疑。

作者工作单位:绍兴文理学院人文学院

①西亭凌雪:《南天痕》卷十二,《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76种,台湾大通书局,1960年,第208-209页。

②董沛跋:《南天痕》,《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76种,第460页。